

8. 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供应商须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且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）（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，必须提供）

附件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全州县农业农村局 的 全州县 2025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实用技术培训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州县 2025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实用技术培训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桂林慧德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3.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.9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CA 证书签章）：

日 期：2025 年 4 月 15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小微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，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。依法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